

合同编号： CZZCBX202200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 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9 日,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 坐落位置: 新北区高新科技园科五路以西、科一路以北、科二路以南;
3. 服务范围: 保洁、维修、秩序维护、食堂餐饮、会场会务;
4.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限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18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主任兼维修工	
2	大厅保安 1	
3	大厅保安 2	
4	保安机动岗	
5	中班保安	
6	夜班保安	
7	保洁兼会务	
8	保洁兼配餐	
	日常办公及场所维修、绿植摆放、 食堂日常运行及管理（除食材采购）	
总价		818000

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该季度物业管理费用；

2. 发票开具方式：每季度末考核后与采购人确定服务费金额，并开具正式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定点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定点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未及时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履行地点：新北区高新科技园科五路以西、科一路以北、科二路以南；

3. 履行方式：现场保洁、维修、秩序维护、食堂餐饮、会场会务（物业服务）。

六、服务管理考核

95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2. 服务质量考核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电话:

